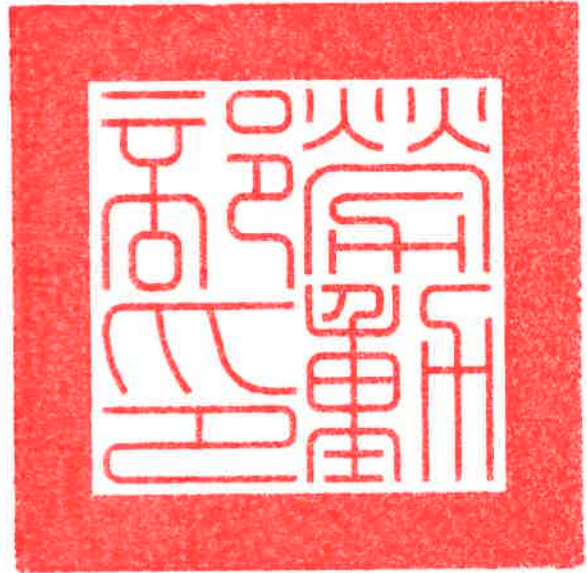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部長 許銘春